

临沂市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XD-2020050



招 标 人：临沂市检验检测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兴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〇年 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说明、技术参数部分.....	26
第四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31
第五章 履约验收.....	37
第六章 附件.....	3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招标人：临沂市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武汉路与蒙河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刘科长 0539-7739188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兴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海关路科技鑫城街道 1C 号楼 512 号

联系方式：17686919560 0539-8182297

### 二、采购项目名称：临沂市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XD-2020050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编号）：SDGP37130020200200050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货物服务名称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单位：万元）
1	临沂市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记录证明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4、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所投货物必须符合有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0 万元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 8 时 30 分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

节假日除外)

2. 地点：①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②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3. 方式：①到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linyi.gov.cn>) 办理 CA 认证、诚信入库并下载招标文件，必须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针对本项目投标备案。②招标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注：各潜在投标申请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针对本项目投标备案，责任自负。

4. 售价：0 元/份。

四、公告期限：系统自动生成

五、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开标室（北城新区北京路 8 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开标室（北城新区北京路 8 号）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工                      电话：17686919560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政策、环保政策、中小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策。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临沂市检验检测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兴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倪工 电话：17686919560
	项目名称	临沂市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	临沂市
2	联合体	不接受
3	答疑会	不召开
4	分包	不允许
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的澄清书、补遗书（如有）
6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限价	本项目限价为：贰佰柒拾万元整(¥2700000.00)；投标报价超出限价者作无效标报价（包含第一次报价）。
8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供货安装完毕并经全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11	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完成供货。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中描述相一致。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1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
1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开标室（北城新区北京路8号）
18	递交投标文件	开标会议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法人携带法人证书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以证明本人身份，否则不予接收。
19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 时间	90日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b>开标时间</b>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开标室（北城新区北京路8号）
21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公证人员查验。
2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中标服务费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4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	是
25	履约担保	无
26	监督部门	邀请有关监督部门参加现场监督
27	报价时需提供的资料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格式为.LYTF）。</p> <p>（2）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word 或 PDF 格式及格式为.NLYTF 文件，电子光盘介质存储，做好标识，与本项目所需的CA 锁一并密封递交。</p> <p>（3）本项目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后可按招标文件要求另行提供一正五副共六份纸质投标文件。</p> <p>（4）公开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单独密封递交。</p> <p>（5）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原件，单独递交。</p> <p>注：1.参加投标时务必携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p>

		<p>以便开标现场解密。</p> <p><b>2. 原件部分：资格审查原件、评分项证明材料原件（须单独密封）。</b></p>
28	<p>电子化投标注 意事项</p>	<p>本项目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投标人需要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用户登录—政府采购项目，使用 CA 锁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解密、电子签章等，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格式为.LYTF）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非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NLYTF 格式）拷贝至电子光盘备用。</p> <p>1、电子开评标系统中，电子投标函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不一致的投标将被否决。</p> <p>2、投标人须保证启用电子版时能正常读取，否则出现问题，后果自负。</p> <p>3、投标人有多个 CA 锁的，请务必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否则将导致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因此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4、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临沂版)。</p> <p>5、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①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②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③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④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⑤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29		<p>不管开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本项目有关费用。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p>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本次招标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定义

“采购人”系临沂市检验检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兴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系指购买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成交投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货物”系指成交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提供采购人所需的全新合法取得销售的设备、材料及相关资料。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装卸、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义务。

#### 3. 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及货币种类

-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有关招标投标所有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下同）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合格的投标人

- 1) 投标人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 2) 投标人必须到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linyi.gov.cn>) 下载招标文件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投标备案。



- 3)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 4) 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山东省、临沂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5) 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6) 合格的投标人将具有参加被评审的资格。

## 6.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受招标文件约束，如投标人被授予合同，投标人不得拒绝。
- 2) 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 3) 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 7. 投标保证金

7.1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文件（鲁财采（2019）40 号）规定：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报价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报价保证金。

7.2 投标人应当全面、真实、有效地履行招标合同约定，招标人应当按照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验收。对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向投标人主张赔偿责任，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 8. 基础资料提供

- 1) 投标人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的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后一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投标人已认可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 2) 招标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未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则视为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竞争的不当条款。

## 二、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招标公告
  - 投标人须知
  - 项目说明、技术参数
  -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 附件
- 2) 除本须知第 10.1) 款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在山东政府采购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上发布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或变更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将被拒绝。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请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若没有，视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和在山东政府采购网、临沂市公共

资源交易网网站的通知为准（若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投标人都已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 5)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或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通知所有下载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6) 自招标文件发布至正式开标前，投标人除就标书问题与招标人进行咨询外，禁止以任何其他方式与招标人进行沟通接触，否则予以取消投标资格。

## 11. 现场考察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12. 解释权

- 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 2)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以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处理。
- 3) 若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及接受本招标文件之全部内容条款。

## 13. 知识产权

13.1 招标人有权在供货服务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任意的调整和修改。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

13.2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13.3 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13.4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 14. 答疑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存在疑问可联系：0539-8182297，如有实质性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达山东兴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予以补充说明，发给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评审小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内容	说明及要求
封面	(1)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部分	(2) ★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原件）（格式见附件）； (4) ★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b>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供</b> ）： ①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④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ggzyjy.linyi.gov.cn">http://ggzyjy.linyi.gov.cn</a> ）网下载招标文件成功截图； ⑤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handong.gov.cn">http://www.ccgp-shandong.gov.cn</a> ）针对本项目投标备案截图； ⑥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b>信用中国网站</b>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信用信息”（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行政处罚”查询结果的截图； <b>中国裁判文书网</b> （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

	<p>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p> <p><b>中国政府采购网</b>（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纪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p> <p>上述三个网站查询时间为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以来。</p> <p>(5)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b>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供</b>）： 招标文件“评审方法”中要求的相关内容（<b>如有</b>）</p> <p>① 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扫描件；</p> <p>② 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③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p> <p>(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p> <p>(8) 2017年1月以来同类项或者类似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p> <p>(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p>
<p>报价部分</p>	<p>(10)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p> <p>(1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p> <p>(12) 节能产品明细表；</p> <p>(13) 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p>
<p>技术部分</p>	<p>(14)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lt;1&gt;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p> <p>① 技术明细（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p> <p>② 同货物型号一致的相关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产品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供货计划等、送货、安装调试、供货周期保障措施等，必须提供文字说明、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所报产品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的材料）；</p> <p>③ 技术条款偏离表；</p> <p>&lt;2&gt; 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p> <p>&lt;3&gt; 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p> <p>&lt;4&gt; 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p> <p>&lt;5&gt;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技术文件</p>

服务部分	(15)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货物的安装、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4>售后服务网点明细（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等）及本地化服务； <5>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服务文件
------	--

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报价无效且不允许在公开报价后补正。

## 16.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4 条中规定的内容
- 为方便唱标，投标单位应另外准备一式三份《公开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用密封袋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唱标密封袋与投标文件同时分别递交，如未提供则视为无效标。
- 电子版 word 或 PDF 格式及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NLYTF 文件，电子光盘介质存储与本项目所需的 CA 锁，分别用密封袋单独密封。在密封袋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 17. 投标报价说明

- 1、投标报价为交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的落地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检验、包装、安装、调试、税费、运费、人工、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等的全部费用（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投标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且只能投报一个方案。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格式见附件 10）

- 1) 密封袋上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的字样。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3) 法人亲自提交投标文件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授权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 (1) 包含与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相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NLYTF 格式）；
- (2) 包含与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相一致的 WORD 或 PDF 格式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壹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光盘装载；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本项目所需的 CA 锁、光盘放入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5)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单位认为需要递交的资料；
- 6) 以上资料须单独递交。
- 7)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8)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注：**为切实做好抗击新型肺炎疫情的有关工作，特作出如下要求：（1）本项目各投标人委派授权委托人仅限 1 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2）请各投标人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尽量提前到达开标现场，积极配合工作人员进行现场体温检测并进行健康信息登记。（3）请各投标人依次进行签到，人与人之间要保持 1.5 米以上安全距离，减少不必要的接触。自行携带签字笔，避免现场交叉使用。（4）进入开标活动现场的人员应无感冒、发烧、咳嗽等症状，并按疫情防护要求做好有效防护措施，做好手部卫生消毒。（5）现场出现感冒、发烧、乏力、干咳、呼吸困难等症状，应立即向现场工作人员报告。服从现场人员管理，未按疫情防护要求佩戴口罩者一律不得进入开标活动现场。（6）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疫情期间交通通行情况，选择点对点交通方式到达（驾车、骑行、步行，不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合理做好出行规划。（7）为了做好投标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市外人员）应提供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健康通行卡 [纸质卡或电子卡（码）]、隔离结束证明（曾被隔离人员）等，否则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开标活动。同时，如有不实，承担相应责任。因上述等原因造成投标人无法按时参加开标活动而带来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 投标截止时间

- 1)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须知第 10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下载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有特殊情况的，根据国家、山东省、临沂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等，经相关部门批准，招标活动可变更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 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3. 开标一般规定

-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 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宣读每个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 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23.3) 款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a)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b)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 c)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2) 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比较。

### 25. 评标委员会

-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2)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有关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 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3) 投标文件中未做详细描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确认或理解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对于投标人不利的方向确认或理解。
- 4) 在商务评议时，若出现采购法 36 条情形以及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利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或作无效标处理：
  - a)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未签字/印章（或签字/印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b)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或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 c)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d)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或招标文件有其它说明的除外）。
  - e)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 公开唱标后，投标人撤回投标、退出评标的。
  - g)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 h) 妨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i) 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j)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 k)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5)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利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或作无效标处理：
  - a)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b)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c)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而没真实描述投标项目实际技术指标的。
  - d)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 e)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中主要参数要求或提供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28.2) 款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9.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9.1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工作由小组负责，评审、比较过程、结果对外不作任何解释。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仅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确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9.3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采购文件评审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价法。

29.4 评定的方法：

29.4.1 本次评标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按评分标准综合条件进行评审，按最终得分确定中标或预中标结果。

29.4.2 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上评标办法并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预中标人或中标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果中标人无法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及时签订合同，则取消中标资格，然后确定得分次低者

的投标单位成为中标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只宣布结果，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29.4.3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其说明报价高或低的理由是否合理，须经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

**综合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内容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30分）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
技术部分（35分）	产品技术参数（35分）	<p>1、评价所投产品的适用性、稳定性、安全性及使用性情况等进行评价，产品性能稳定、安全性高得 5 分，产品性能较稳定、安全性较高得 3 分，产品整体一般得 1 分。</p> <p>2、评价投标产品的品牌知名度、用户认可度。知名度、用户认可度高得 5 分；知名度、用户认可度一般得 3 分；知名度、用户认可度差，得 1 分。</p> <p>3、技术偏离项，共 25 分，投标产品每项低于招标要求的微小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若无偏离或高于招标要求的得 25 分。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要求出现重大偏离，不满足招标要求时，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服务部分（25分）	供货方案（10分）	<p>1、供货方案合理、完善、切实可行，明确方案实施细则得 5 分；供货方案较合理、较完善、较可行；提供较好的方案实施细则得 3 分；供货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得 1 分。</p> <p>2、供货周期保障措施完善、详细，能明确保障供货周期目标的实现得</p>

		<p>5 分；供货周期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能合理确保供货周期目标的实现得 3 分；供货周期保证措施基本可行，能基本确保供货周期目标的实现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15 分）</p>	<p>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是否完善，根据投标人在产品保修、备品备件、维护响应时间、定期回访、售后服务方案、人员培训方案、产品的应急预案措施等方面的承诺进行打分。</p> <p>1.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科学、可行，设备保修能力强，备品备件充足，接到故障通知后迅速响应并能到达现场解决故障，定期回访频率高，售后服务方案科学，人员培训方案科学、完善，产品的应急预案措施完整、合理，得 5 分；</p> <p>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较可行、较合理，设备保修能力较强，备品备件较充足，定期回访，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人员培训方案较可行、较合理，产品的应急预案措施较完整、较合理，得 3 分；</p> <p>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可行，基本合理，有一定的设备保修能力，有备品备件保证维护响应，一定的定期回访，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人员培训方案基本可行、基本合理，有一定的产品的应急预案措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承诺接到报修电话后，24 小时内响应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进行服务应答，在 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排除故障的，且提供在承诺时间内排除故障的措施及应急措施得 10 分；</p> <p>投标人承诺接到报修电话后，24 小时内响应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进行服务应答，在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排除故障的，且提供在承诺时间内排除故障的措施及应急措施得 5 分；</p> <p>投标人承诺接到报修电话后，24 小时内响应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进行服务应答，在 7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排除故障的，且提供在承诺时间内排除故障的措施及应急措施得 1 分；</p> <p>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p>
<p>商务部分（10 分）</p>	<p>同类项目业绩（10 分）</p>	<p>投标人提供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开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的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同或相近项目业绩的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投标时提供合同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上述材料的复</p>

		印件。未提供原件或提供材料不全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

**说明：1、除特殊标注外，以上评分等所需的业绩、合同、认证、奖项等证明文件，以原件为准，须单独提交，在开标前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评审完毕后退还。**

2、本《综合评分细则》只针对有效投标文件予以评分，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分数列是指投标人在某评审项目中在该项目所能得到的最高分。

5、技术标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酌情打分；合格投标人技术标的有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F = (T_1 + T_2 + \dots + T_N) / N$ ，其中：F-为合格投标人技术标的汇总得分，T-为评委所给的分值，N-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6、商务标得分和技术标得分相加（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依据得分高低依次排出顺序，得分第一者即为中标单位。若总得分相同的，合理报价低者为中标单位，若商务标得分和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由专家委员会投票决定中标单位。

#### **7、评委打分超出评分标准的为无效打分。**

#### **29.4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6%；

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总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注：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2、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从业人员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3、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的货物，则同时提供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从业人员声明函》；4、投标人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5、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监狱企业产品报价×6%；

监狱企业评审价格=总报价-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注：1、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4]33号）文件规定，有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在项目评审时，对其产品给予8%的价格扣除；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价格=总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19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5）根据《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三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17号）文件规定，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

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6)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件规定，对节能、环保产品评审时加分：

节能和环保产品加分=（节能和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分+（节能和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报价分。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得分=评委综合打分+对节能和环保产品加分。

注：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附截图，且取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附截图，且取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2、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证书以原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3、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4、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7)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确定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亦因以上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29.5 定标原则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 29.6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投标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 29.7、特别说明

- 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 3) 无论中标与否，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 六、合同的授予

### 30.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招标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 31. 中标通知书

- 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
- 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 32.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盖章生效。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3. 验收

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单位技术人员及相关人员等组成，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业评委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由中标人支付。

### 34. 中标服务费

- 1) 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由中标投标人支付。（按中标额计算）
- 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去做，招标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可以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 35. 公证费

本项目向兰山区公证处申请公证，公证费由中标方支付。

## 第三章 项目说明、技术参数部分

###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临沂市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完成供货。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4. 质量要求：

4.1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要求，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要求一致。

4.2 货物到达后由甲方人员逐一验收签字确认；

4.3 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提供至少 2 人不少于 1 天相关软硬件维护免费现场培训。

5. 运输：乙方承担一切运输和搬运费，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凡因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防护措施不当或在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或因乙方其它原因，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售后服务：

6.1 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经最终验收合格后（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标准），交付招标人使用，如发现质量问题，招标人有权拒收。

6.2 技术培训：根据投标产品特点及技术要求，投标人应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进行有关使用操作、维修、故障排除、保养等方面进行现场技术培训，直至使受训人员能熟练独立操作。

6.3 投标人要有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和保障机制，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建立违约责任追究制度，要提供售后服务专员名单和联系电话。

6.4 项目验收通过后中标人要提供一年免费维护，在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必须继续提供对货物的售后服务，仍应按照质保期内承诺提供相关服务，只收取基本的人工成本费。

6.5 备品备件常年供应，只收取成本价。

7、其他：代理机构保留核查投标人所投报资料真伪的权利。如经查实有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成交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报请财政部门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严肃

处理。

8、招标文件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报价人参考。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及主要性能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台)
1	超高压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p><b>1 主要用途及主要检测项目</b></p> <p>进行化合物的定量和定性分析，应用于药物代谢及药物动力学研究、临床药理学研究、天然药物开发研究、新生儿筛选、蛋白与肽类的鉴定、残留分析、毒物分析，用于食品、农产品、畜产品、药品、环境等样品中残留农药、兽药、毒素等的检测。分析已知和未知的残留有机化合物；用于生物大分子，包括蛋白质等方面的研究和分析；进行化合物的精确定性、定量</p> <p><b>2 工作条件</b></p> <p>2.1 环境湿度：&lt;80% ；</p> <p>2.2 环境温度：15-30℃；</p> <p>2.3 电源：220-240V，单相。</p> <p><b>3 技术指标</b></p> <p><b>3.1 总要求</b></p> <p>3.1.1 工作条件及安全性符合中国有关标准或规定。</p> <p>3.1.2 仪器灵敏度要高，稳定，重复性好。</p> <p><b>3.2 三重四极杆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b></p> <p><b>3.2.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台</b></p> <p>3.2.1.1 二元超高压梯度泵</p> <p>3.2.1.1.1 流量范围：0.001ml/min-5.000ml/min，递增率0.001ml/min ；</p> <p>3.2.1.1.2 要求压力范围： 0-18000Psi；</p> <p>3.2.1.1.3 流速精密度：≤0.06% RSD ；</p> <p>3.2.1.1.4 流速准确度 ±1% 。</p> <p>3.2.1.2 柱温箱：</p>	1

	<p>3.2.1.2.1 温度范围：室温下 5℃-80℃。</p> <p>3.2.1.2.2 控温精度：±0.05℃；</p> <p>3.2.1.2.3 控温准确度：±0.5℃</p> <p>3.2.1.2.4 可容纳 5 根 25cm 色谱柱（包含预柱）</p> <p>3.2.1.3 自动进样器：</p> <p>3.2.1.3.1 进样量设定范围：0-20u1 ；</p> <p>3.2.1.3.2 进样精度：&lt;0.3%RSD ；</p> <p>3.2.1.3.3 交叉污染：&lt;0.002% ；</p> <p>3.2.1.3.4 样品瓶数目：≥110 位（2mL 标准样品瓶） ；</p> <p><b>3.2.2 三重四极杆质谱部分</b></p> <p>3.2.2.1 质量分析器：采用高精度三重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具有很高热稳定性和重现性，更易于清洗和维护。</p> <p>3.2.2.2 离子源：配置可加热的 ESI 和 APCI 离子源，插拔式可互换 ESI 及 APCI 喷针，可实现 ESI 源及 APCI 源的快速更换，无需放空质谱真空系统。</p> <p>3.2.2.2.1 ESI 电喷雾离子源流速范围：在确保灵敏度不损失的前提下，实现高流速，它无需分流，即可达到 2ml/min；在加快样品的分析速度，还可避免分流对样品造成损失。</p> <p>3.2.2.2.2 APCI 大气压化学离子源流速范围：在确保灵敏度不损失的前提下，实现高流速，它无需分流，即可达到 2ml/min；在加快样品的分析速度，还可避免分流对样品造成损失。</p> <p>3.2.2.2.3 为防止堵塞,要求离子源接口传输部分采用宽口设计（口径≥2mm），不必额外维护仪器仍保持仪器性能，有效提高离子传输效率，保持高灵敏度，防止本底复杂的脏样品对仪器的污染。</p> <p>3.2.2.2.4 离子源内要求有至少两路加热雾化气,确保离子化更为充分，辅助加热气温度至少达到 620℃，以确保最大的离子化效率和抗基质干扰能力</p> <p>3.2.2.2.5 离子源内有废气排放装置，防止气体在密闭的离子源腔体中的回流，降低离子源的记忆效应和污染，降低机械泵的负荷延长机械泵油使用时间，维护试验环境，保障</p>	
--	--	--

	<p>工作人员健康。</p> <p>3.2.2.6 为保证运行经济性和操作的方便性，全系统(包含碰撞气和雾化气)采用一种气体氮气作为雾化气和碰撞气,无需额外气体。</p> <p>3.2.2.7 生物分析中为避免基质干扰和消除中性分子的影响，Q2 碰撞池部分采用 90 度以上弯曲加速碰撞室设计，Dwell time 低至 2ms 时，灵敏度不损失。</p> <p>3.2.2.9 检测器系统：采用电子倍增器或光电倍增管，要求能够满足长期大量脏样品定量分析的数据可靠性和重复性。</p> <p>3.2.2.10 真空系统：要求有机械泵和三级差分分子涡轮泵组合维持真空系统；自动断电保护功能。</p> <p>3.2.2.11 扫描方式：全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MRM 扫描。</p> <p>3.2.2.12 检测性能：</p> <p>3.2.2.12.1 质量数范围：m/z 10-2000 amu；</p> <p>3.2.2.12.2 三重四极杆最大扫描速率不低于 15000amu/s；</p> <p>3.2.2.13 灵敏度及重现性：</p> <p>3.2.2.13.1 要求 ESI 正离子 MS/MS 灵敏度： 1pg 利血平，MRM 分析测量 m/z609&gt;195， 信噪比&gt;410000:1。</p> <p>3.2.2.13.2 要求 ESI 负离子 MS/MS 灵敏度： 1pg 氯霉素，MRM 分析测量 m/z321&gt;152， 信噪比&gt;410000:1。</p> <p>3.2.2.13.3 要求 APCI 正离子 MS/MS 灵敏度： 1pg 利血平，MRM 分析测量 m/z609&gt;195， 信噪比&gt;410000:1。</p> <p>3.2.2.13.4 要求 APCI 负离子 MS/MS 灵敏度： 1pg 氯霉素，MRM 分析测量 m/z321&gt;152， 信噪比&gt;410000:1。</p> <p>3.2.2.13.5 要求 5ppb 和 50ppb 的氧化胆固醇连续 5 次进样 RSD&lt;3%；</p> <p>3.2.2.14 工作站软件。</p> <p>3.2.2.14.1 自动实现仪器的功能配置、条件优化、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快速定量；</p>	
--	---	--

		<p>3.2.2.14.2 软件同时控制液相、质谱；具有自动待机功能，进行质量校正。通过软件可以对工作条件进行优化；</p> <p>3.2.2.14.3 能提供“及时”定量数据质量监测，以确定QC或空白样品是否落在用户指定的误差范围内。能决定或许样品是否被注入或是需要进行更详细的检查，确保实验室的资源得到最充分利用；</p> <p>3.2.2.14.4 谱图库：有免费的国内外检测农药、兽药以及毒物的三重四级杆质谱方法以及二级图谱数据库，1800种化合物，终生免费更新升级；</p> <p><b>4 基本配置</b></p> <p>4.1 高效液相色谱仪 一台；</p> <p>4.2 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一台；</p> <p>4.3 数据处理系统（含必要地计算机硬件和软件）一套；</p> <p>4.4 满足三年质谱运行的耗材，安装标准品调谐液1套，ESI喷针5个，APCI喷针5个，正版Office光盘一套，通讯电缆一套，机械泵油3桶，螺纹口样品瓶200个，螺纹口样品瓶盖及垫200个。</p> <p>4.5 进口品牌氮气发生器一套</p> <p>4.6 UPS电源（10KV）一套</p> <p><b>5 投标人需取得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总代理商的销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以保证产品的正规进货渠道和售后服务</b></p>		
--	--	--	--	--

###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包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投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投标人承担；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供货，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 第四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 一、授予合同前调整货物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有权在法定范围内对货物进行适当调整并按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 二、签订合同

- 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盖章生效。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3) 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6) 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 7)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招标代理机构两份，一份送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存档。

# 采 购 合 同

（范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_\_\_\_\_（甲方）所需\_\_\_\_\_（货物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投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_\_\_\_\_（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四、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_\_\_\_\_。

**五、交货**

- 1、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货。

- 2、交货地点：

-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

及承诺。

##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八、运输要求

- 1、运输方式及线路：
-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验收

- 1、设备到货后，甲方和乙方\_\_\_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视为初验，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设备运行\_\_\_个月后第一周进行中验，设备运行\_\_\_个月后第一周进行终验，并共同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_\_\_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

## 十一、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本合同乙方应提交：中标服务费及公证费。

## 十三、违约条款

- 1、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
-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 4、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

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 6、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 7、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8、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临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临沂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 种方式予以解决。

####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 十七、其他

(1) 甲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对采招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乙方不改变报价单价。

(2) 合同生效后，甲方如因实际需要增加已供设备数量时，乙方提供应

不高于中标时的单价。

###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1份，招标代理机构\_\_1\_\_份。

甲 方：

盖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

乙 方：

盖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

## 第五章 履约验收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规定，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以下简称“项目验收”）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当加强内控管理，明确验收机制，履行验收义务，确定验收结论，及时处理项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向财政部门反映投标人违约失信行为。

四、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投标人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诚信记录：

- 1、无正当理由放弃采购合同履约的；
- 2、不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的；
- 3、在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功能、工艺等方面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影响的；
- 4、因履约问题影响采购项目功能实现又拒不纠正的；
- 5、与采购人工作人员或者验收小组成员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 6、其他损害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第三方权益且情节较重的。

五、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采购人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诚信记录：

- 1、不履行验收义务且拒不纠正的；
- 2、未按规定要求组织项目验收的；
- 3、与投标人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 4、履约验收机制不完善、责任不落实且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影响的；
- 5、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影响政府公信力的；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纪律行为。

六、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小组、投标人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影响公共利益或者采购人权益，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财政部门予以约谈，责令改正，并根据信用管理规定予以记录、公告。

## 第六章 附件

### 附件一：

#### 投标函

致：山东兴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及采购文件（项目编号：SDXD-2020050），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投标人（投标投标人名称）提交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数量。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遵守贵机构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6. 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工作日。
7.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 我方与本此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传真：

投标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 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组织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在参加\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贴全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公开报价一览表

(本表除响应文件内包含外，另单独密封一式三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内容	报价	备注
总价	小写：		
	大写：		
完成周期承诺：			
质保期承诺：			

注：

- 1、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 2、全费用单价包含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施工、培训等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风险、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质保服务费等全部费用，招标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 3、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明 细 报 价 表

(本表无需单独密封，但需放入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及制造厂家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合计
总报价：						

注：

- 1、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 2、报价含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至最终用户）；
- 3、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帐号		
固定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 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型、微型企业
						合计
1						
2						
3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总计						

价格单位：元

说明：1、填入的产品应当是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如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如所投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十：

###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									
1									
2									
....									
不含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货物总价									

价格单位：元

说明：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

2、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									
合计									

说明：1、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

2、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十二：

## 临沂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市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

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成交；不出错、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的，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投标人投标资料真实性书面声明函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所有相关资料经认真核实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公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年    月    日    :    时之前启封  
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

##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投标人：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1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投标人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投标人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